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炬申”）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已被冻结，具体信息如下：

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的金额 (元)
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3004*****8616	基本户	1,164,438.00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原因系新疆川南富顺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富顺”）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2327财保125号]，川南富顺请求对南海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晖”）名下银行账户、新疆炬申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账户3004*****8616内资金额度2,328,876元予以保全。新疆炬申仅与宏基晖存在合同法律关系，与川南富顺并不存在直接法律关系，对于宏基晖与川南富顺之间法律关系不知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炬申前述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1,164,438.00元。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164,438.00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账户中超过该冻结金额部分新疆炬申仍可正常使用，新疆炬申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新疆炬申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新疆炬申暂无收到其他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相关的文书。公司将依法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在被冻结账户资金解除冻结之前，公司不能排除后续新疆炬申银行账户资金或再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正与相关法院取得联系，并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